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债券代码：136492

债券简称：16 禾嘉债

债券代码：135404

债券简称：16 禾嘉 0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此类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也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支持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1.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8.5%/年，借款期限6个月（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方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981203335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空港经济区云水路1号A1栋605-1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纳菲

注册资本：100亿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国内及国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关系

滇中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30,033,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0%。2018年10月7日，公司股东云南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云南有点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滇中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滇中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滇中集团总资产为306.68亿元，净资产为103.87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86.00亿元，利润总额为4.24亿元，净利润为3.7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采取市场化利率，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能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借款利率采用市场化利率，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

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任子翔先生、苏丽军先生、徐加利先生回避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支持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 1.5 亿元借款为关联交易。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董事会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 1.5 亿元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市场化定价，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滇中集团向公司提供 1.5 亿元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化定价，无抵押和担保，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该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除上述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该关联方未发生此类交易，与不同关联人也未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